



六、验收标准：质量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如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计划清单上的规格、厂家、价格、数量、及时配送，如若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付款。

八、争议的方式：合同履行中，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在当地人民法院立案裁定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方两份，卖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<u>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u> 代表： 单位地址： <u>陕西省白河县旬白路 118 号</u> 邮编： <u>725000</u> 	乙方：安康市康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： <u>杨浩彬</u>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育才路支行 帐号：26741001040001275 联系电话：13992569913 
2024年5月6日	2024年5月6日

注：1、本合同如需要变更不同条款，请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否则，不具备法律效力

2、本文本合同如书写不下：请另行加纸